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8398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金鴻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琬鈴

相 對 人 黃琬鈴即新發鋁材行

相 對 人 芊旭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嘉誠

相 對 人 黃裕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5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2,443,88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3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共同
02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
03 同）3,500,000元，到期日民國112年11月15日。詎於民國11
04 2年11月16日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2,443,887元未獲清償。
05 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發票
07 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
08 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
09 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
1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6 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